

北京林业大学第八届学术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8-2020 年)

各位代表、同志们：

大家好！

我受学校第八届学术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做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

北京林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的咨询、评议、审议和决策机构，其宗旨是提升专家学者在学校学术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加强学术建设，发扬学术民主，促进学术创新，严肃学术纪律，提升学术质量，全面提升学校综合竞争力。

第八届学术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正式成立，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托各级学术组织，着力于加强我校学术组织建设，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能力。成立至今，第八届学术委员会积极发挥在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认真履行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中的职责，践行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和“十三五”规划发展任务，共召开全体会议 4 次，进行通讯审议及表决 20 次，审议全校性重要改革文件 10 份，投票表决重大事项 10 余项。现将第八届校学术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加强学术委员会组织建设，规范学术审议事项

为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保护学术创新，围绕“十三五”发展目标，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第八届学术委员会严格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北京

林业大学章程》和《北京林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能，坚持立德树人，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科学有效，坚持统筹兼顾，坚持中国特色。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和副主任委员5名。成立以来，经两次增补，委员人数由37名扩充至41名，学术委员会委员覆盖全校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所有学院（部）以及全部重点学科。

2018年11月，为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在学校重大学术事项中的咨询与把关作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研讨会，研究在学校改革发展过程中需要强化的学术管理事项，明晰需依法依规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相关事项与范围。

二、发挥学术把关职能，审议重大学术事项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校党委统一部署，学术委员会积极发挥学校重大学术事项咨询作用，在专业建设、职称评定、优化学科布局和强化学科建设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助力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和学校新时代“三步走”战略。

2018年，对《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法学理论、结构工程调整申报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撤销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8年本科专业设置和专业名称调整”进行通讯审议；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发展规划处负责人关于成立草业与草原学院前期咨询和论证的情况汇报，并投票通过了发展规划处提请成立草业与草原学院的审议事项，为我校学科布局结构调整提出建议。

2019年，对《北京林业大学关于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的补充说明、《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3+1+2模式）》《北京林业大学学科布局结构调整方案》《北京林业大学哲学、生态文明建设与管理学科调整方案》和2019年本科专业设置和专业名称调整进行通讯审议；召开全体会议，对《北京林业大学关于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暂行规定》进行审议。

2020年，对《北京林业大学学风建设委员会章程》《北京林业大学关于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审议稿）》（汇总版，含2017版文件、2019补充说明、2020拟补充/修改）《北京林业大学2020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评审条件（审议稿）》《北京林业大学学科负责人遴选与考核办法》《北京林业大学学科建设管理经费分配与使用暂行办法》和《本轮学科负责人遴选学科列表清单》进行通讯审议。

三、发挥学术评价功能，开展有关人才和项目评价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

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校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学术优势，开展各类人才、项目和成果申报水平认定和推荐工作。

2018年，校学术委员会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宝钢教育基本优秀教师奖”等国家高层次人才项目、荣誉称号和重要奖项候选人进行了学术评议、遴选；对我校各单位推荐的申报“2018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申报书和“2018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的项目书进行审议，并填写推荐意见；根据学校2018年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评审工作相关规定，校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4名申报破格评审教授人员的答辩，对4名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了认定。

2019年，校学术委员会对“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等国家高层次人才项目、荣誉称号和重要奖项候选人进行了学术评议、遴选；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关于征集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选题的通知》要求，对各学院推荐的4个选题进行通讯评审和排序；对我校申报《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的项目书进行审议，并填写推荐意见；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学校2019年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评审工作相关规定，听取4名申报破格评审教授人员答辩，对4名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了认定。

2020 年，对“宝钢教育基本优秀教师奖”的校内推荐选拔进行通讯投票评审。

四、组织涉嫌学术不端举报的调查与认定，确保学术公平公正

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严厉打击学术不端行为，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和《北京林业大学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文件规定，应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委托，按照公平、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校学术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学术监管力度，积极协调调查处理有关涉嫌违背学术道德与学术不端行为的纠纷和举报问题，净化学术氛围，维护学校学术声誉。2018 年至今，共受理和调查涉嫌学术不端举报 10 起，并完成调查和学术认定工作。

2020 年 11 月